

克拉玛依市农业综合开发区灌区管网改造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克拉玛依市农业综合开发区灌区管网改造项目(一期)EPC总承包已由克拉玛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克发改发[2026]204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治区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自治区资金100.0%，项目法人为杨成，招标人为克拉玛依市农业综合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克拉玛依市农业综合开发区

2. 项目规模：工程等别为III等，本工程规模为中型；除信息化标部分外新建三干管长 9273m，管道直径 DN1200，采用连续缠绕玻璃钢夹砂管；改建和新建输水管线配套附属建筑物 472 座，其中阀井改造 41 座、阀室改（新）建 41 座，改造分水阀井 320 座，检查井 3 座，湿井 3 座，排水井 40 座，流量井 9 座，进排气阀井 7 座、穿路套管及顶管 8 处。新建三干管控制灌溉面积 2.2356 万亩，通过续灌方法计算可得三干管设计流量为 0.99m³/s。考虑预留后备耕地面积 0.47 万亩，设计流量为 1.25m³/s，年供水量11000 万m³

3. 招标内容与范围：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工期要求（日历天）	标段合同估算价（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范围

E65	克拉玛依				
020	市农业综				
039	合开发区				
090	灌区管网	39	952		
002	改造项目(	5	5.1		
350	一期)EPC		9		
010	总承包				
01					

工程等别为III等，本工程规模为中型；除信息化部分外新建三干管长 9273m，管道直径 DN1200，采用连续缠绕玻璃钢夹砂管；改建和新建输水管线配套附属建筑物 472 座，其中阀井改造 41 座、阀室改（新）建 41 座，改造分水阀井 320 座，检查井 3 座，湿井 3 座，排水井 40 座，流量井 9 座，进排气阀井 7 座、穿路套管及顶管 8 处。新建三干管控制灌溉面积 2.2356 万亩，通过续灌方法计算可得三干管设计流量为 0.99m³/s。考虑预留后备耕地面积 0.47 万亩，设计流量为 1.25m³/s，年供水量11000 万m³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1.1本次招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由联合体中的设计方拟派，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联合体中的施工方拟派；（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1.2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水利行业设计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 级及以上资质，或为具有水利行业设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级及以上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工程总承包范围包含勘察的，还应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勘察资质或为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单位等组成的联合体。1.3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1.4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由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提供。1.5投标人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提供

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2.1（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牵头方类型确定：①施工企业牵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 贰 级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②勘察设计单位牵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 / 级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2）以非联合体形式（单一投标人）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 贰 级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2.2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

电工程)资格,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3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贰级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证书,并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4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由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担任。 2.5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执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6本项目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 2.7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8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3. 投标其他条件: 3.2本招标项目采用 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1)采用资格预审的,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2)采用资格后审的,组建评标委员会。若投标人数量不超过30家,则对所有投标人进行投标资格审查;若投标人数量超过30家,则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且“公开报价暂定得分”“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管理得分”及“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分”三项相加后总得分排名前30名的投标人(若出现并列按1名计算)进行评审。(3)“公开报价暂定得分”“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管理得分”及“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分”三项相加后总得分计算方法: ①总得分计算公式:总得分=公开报价暂定得分+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管理评价分+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分。 ②各项分值及计算规则: a. 公开报价暂定得分(满分60分)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报价评分方法,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后,乘以60%进行折算。 b.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管理评价分(满分30分) 依据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上受到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公示的失信信息,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商务部分中“市场监管行为评价扣分标准”,以30分为基础分,逐项扣分后得出。 c.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分(满分10分) 依据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示的信用评价结果,按AAA级10分、AA级8分、A级6分、B级及以下4分进行赋分。 3.2 项目经理现场答辩 ☒不要求。 答辩的具体要求(包括时间、地点、方式、题目范围、评审标准等)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按规定时间参与答辩的,视为放弃答辩,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派代表于2026年10月23日至2026年10月2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请到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klmy.gov.cn/TPBidder>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1月12日10时00分
-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网、克拉玛依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七、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克拉玛依水务局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克拉玛依市农业综合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 标 代理机构：	新疆昆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环林北路61号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888号绿城广场01栋1#商业综合楼(A、B座)B单元商务办公2403室(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邮 编：	834000	邮 编：	830000
联 系 人：	负浩淇	联 系 人：	何新超 ， 张光耀
电 话：	17797908445	电 话：	18082888991
传 真：	0990-6236970	传 真：	0991-0000000
电 子 邮 件：	504937949@qq. com	电 子 邮 件：	441307688@qq. com